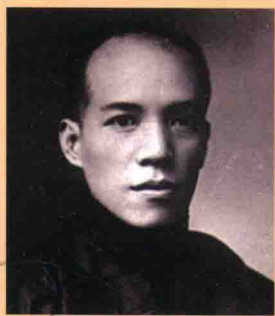


书香万里 · 近现代文化大师名篇精品

一代宗师

梁启超

作品精选



舒静庐 主编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PRESS

书香万里·近现代文化大师名篇精品

一代宗师



人超

品精选

舒静庐 主编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代宗师:梁启超作品精选 / 舒静庐主编. —东营: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16. 9

(书香万里:近现代文化大师名篇精品)

ISBN 978-7-5636-5347-8

I. ①一… II. ①舒… III. ①梁启超(1873—1929) —文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9018 号

丛 书 名: 书香万里·近现代文化大师名篇精品

书 名: 一代宗师梁启超作品精选

主 编: 舒静庐

责任编辑: 刘平娟(电话 0532—86983561)

封面设计: 高 建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邮编: 266580)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邮箱: suzhijiaoyul935@163.com

排 版 者: 青岛天舒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青岛炜瑞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32—86983437)

开 本: 120 mm×170 mm

印 张: 6.5

字 数: 120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36-5347-8

定 价: 16.00 元



前

梁启超

中国近现代文化，在沧海桑田的时代巨变与中西文化的交融碰撞中，产生了许多杰出的文化大师，他们创造了许多传世之作。那些文化大师的优秀作品，或激情澎湃、荡气回肠，或飘逸隽永、清雅幽远，或戏谑怒骂、鞭挞黑恶，或托物言志、抒发情怀。他们的作品激荡着亿万读者的心灵，影响了几代人的人生。时至今日，我们依然能在文化的殿堂里饱览到那些文化大师的卓然文采，依然能在中华热土上聆听到那些文化大师的铿锵之声。

中国近现代优秀的文化作品，集合了文化大师的智慧、情感与思想。重温他们创作的经典作品，可养浩然之气，可见道义之光，可修身润德，可明志静心。

《书香万里·近现代文化大师名篇精品》丛书，集纳了中国近现代文化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十多位文化大师

的优秀作品，内容厚重，内涵丰富，文辞精美，读者可从中获得文学的熏陶、艺术的享受、历史的开悟与智慧的启迪。

为了选编好这套丛书，数十位专家学者缜密思考，精心筛选，最后选定下来的都是文化大师们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

梁启超是现代文化大师中的杰出者。本书呈现在读者朋友面前的是梁启超先生一生所创作的文化精品。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一字任甫，号任公，清朝光绪年间举人。他是中国近代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史学家、文学家，是戊戌变法(百日维新)领袖之一，中国近代维新派、新法家代表人物。

梁启超一生勤奋，著述宏富，在将近36年的政治活动占去大量时间的情况下，每年平均写作39万字之多，各种著述1400多万字。梁启超的文章风格，世称“新文体”，成为五四以前最受欢迎、模仿者最多的文体，而且至今仍然值得学习和研究。梁启超的文章富有独特的历史视角，启蒙思想，令人深思。

梁启超散文在内容与形式上都有重大突破，作为其变法思想的宣传工具，议论纵横，气势磅礴，笔端常带感情，极富鼓动性，“对于读者，别有一种魔力”。他的代表作《少年中国说》，针对中国现状，分析透彻，说理条理、清楚，运用一连串比喻、排比等修辞手法，行文一泻千里，呈现出大气磅礴的风格。

梁启超散文的影响极大，“每一文出，则全国之身目为之一耸”。以梁启超散文为代表的新文体是对桐城派以来散文的一次解放，它的出现为中国古典散文向现代散文尤其是五四时期的白话文转化作了必要的准备。

尽管我们在选编过程中做了许多思考，但由于时间仓促，文中或有疏漏，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2016年10月



目录

梁启超

论公德	1
论自由	8
论进步	23
史学之界说	41
史之意义及其范围	48
治国学的两条大路	56
学生自修之三大要义	69
“知不可而为”主义与“为而不有”主义	74
教育与政治	86
学问之趣味	104
敬业与乐业	109
教育应用的道德公准	114
人权与女权	122

为学与做人	130
致梁思成、林徽因书	137
英雄与时势	141
养心语录	143
成败(1)	144
成败(2)	147
怨天者无志	149
十种德性相反相成义	150
精神教育者,自由教育也	162
富国强兵	164
教育家的自家田地	165
自信力	173
科学精神与东西文化	175
豪杰之公脑	185
文明与英雄之比例	187
忧国与爱国	190
呵旁观者文	192

论公德

lun gong de

我国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群之所以为群，国家之所以为国，赖此德焉以成立者也。人也者，善群之动物也（此西儒亚里士多德之言）。人而不群，禽兽奚择。而非徒空言高论曰群之群之，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贯注而联络之，然后群之实乃举，若此者谓之公德。

道德之本体一而已，但其发表于外，则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无私德则不能立，合无量数卑污、虚伪、残忍、愚懦之人，无以为国也；无公德则不能团，虽有无量数束身自好、廉谨良愿之人，仍无以为国也。吾中国道德之发达，不可谓不早，虽然，偏于私德，而公德殆阙如。试观《论语》《孟子》诸书，吾国民之本铎，而道德所从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如《皋陶谟》之九德；《洪范》之二德；《论语》所谓温良恭俭让，所谓克己复礼，所谓忠信笃敬，所谓寡尤寡悔，所谓刚毅木讷，所谓知命知言；《大学》所谓知止慎独，戒欺求慊；《中庸》所谓好学力行知耻，所谓戒慎恐惧，所谓致曲；《孟子》所谓存心养性，所谓反身强恕，凡此之

类,关于私德者发挥几无余韵,于养成私人(私人者对于公人而言,谓一个人不与他人交涉之时也)之资格,庶乎备矣。仅有私人之资格,遂足为完全人格乎?是固不能。今试以中国旧伦理,与泰西新伦理相比较:旧伦理之分类,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夫妇,曰朋友;新伦理之分类,曰家族伦理,曰社会(即人群)伦理,曰国家伦理。旧伦理所重者,则一私人对于一私人之事也(一私人之独善其身,固属于私德之范围,即一私人与他私人交涉之道义,仍属于私德之范围也,此可以法律上公法、私法之范围证明);新伦理所重者,则一私人对于一团体之事也。(以新伦理之分类,归纳旧伦理,则关于家族伦理者三:父子也,兄弟也,夫妇也;关于社会伦理者一:朋友也;关于国家伦理者一:君臣也。然朋友一伦,决不足以尽社会伦理;君臣一伦,尤不足以尽国家伦理。何也?凡人对于社会之义务,决不徒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绝迹不与人交者,仍于社会上有不可不尽之责任。至国家者,尤非君臣所能专有,若仅言君臣之义,则使以礼,事以忠,全属两个私人感恩效力之事耳,于大体无关也。将所谓逸民不事王侯者,岂不在此伦范围之外乎?夫人必备此三伦理之义务,然后人格乃成。若中国之五伦,则惟于家族伦理稍为完整,至社会、国家伦理,不备滋多。此缺憾之必当补者也,皆由重私德轻公德所生之结果也。)夫一私人之所以自处,与一私人之对于他私人,其间必贵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虽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体也。全体

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

私德公德，本并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者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亩讥孔子以为佞，公孙丑疑孟子以好辩，此外道浅学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圣远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同不欲摭拾古人片言只语有为而发者，挹之以相诟病。要之，吾中国数千年来，束身寡过主义，实为德育之中心点。范围既日缩日小，其间有言论行事出此范围外，欲为本群本国之公利公益有所尽力者，彼曲士贱儒，动辄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等偏义，以非笑之、挤排之。谬种流传，习非胜是，而国民益不复知公德为何物！今夫人之生息于一群也，安享其本群之权利，即有当尽于其本群之义务；苟不尔者，则直为群之蠹而已。彼持束身寡过主义者，以为吾虽无益于群，亦无害于群，庸詎知无益之即为害乎！何则？群有以益我，而我无以益群，是我逋群之负而不偿也。夫一私人与他私人交涉，而逋其所应偿之负，于私德必为罪矣，谓其害之将及于他人也。而逋群负者，乃反得冒善人之名，何也？使一群之人，皆相率而逋焉，彼一群之血本，能有几何？而此无穷之债客，日夜蠹蚀之而瓜分之，有消耗，无增补，何可长也！然则其群必为逋负者所拽倒，与私人之受累者同一结果，此理势之所必然矣。今吾中国所以日即衰落者，岂有他哉，束身寡过之善士太多，享权利而不尽义务，人人视其所负于群者如无有焉，人虽多，曾不能为群之利，而反为群之累，夫安得不日蹙也！

父母之于子也，生之育之，保之教之，故为子者有报父母恩之义务。人人尽此义务，则子愈多者，父母愈顺，家族愈昌；反是则为家之索矣。故子而逋父母之负者，谓之不孝，此私德上第一大义，尽人能知者也。群之于人也，国家之于国民也，其恩与父母同。盖无群无国，则吾性命财产无所托，智慧能力无所附，而此身将不可以一日立于天地。故报群报国之义务，有血气者所同具也。苟放弃此责任者，无论其私德上为善人、为恶人，而皆为群与国之蠹贼。譬诸家有十子，或披剃出家，或博弈饮酒，虽一则求道，一则无赖，其善恶之性质迥殊，要之不顾父母之养，为名教罪人则一也。明乎此义，则凡独善其身以自足者，实与不孝同科。案公德以审判之，虽谓其对于本群而犯大逆不道之罪，亦不为过。

某说部寓言，有官吏死而冥王案治其罪者，其魂曰：“吾无罪，吾做官甚廉。”冥王曰：“立木偶于庭，并水不饮，不更胜君乎！于廉之外一无所闻，是即君之罪也。”遂炮烙之。欲以束身寡过为独一无二之善德者，不自知其已陷于此律而不容赦也。近世官箴，最脍炙人口者三字，曰清、慎、勤。夫清、慎、勤，岂非私德之高尚者耶？虽然，彼官吏者受一群之委托而治事者也，既有本身对于群之义务，复有对于委托者之义务，曾是清、慎、勤三字，遂足以塞此两重责任乎？此皆由知有私德，不知有公德。故政治之不进，国华之日替，皆此之由。彼官吏之立于公人地位者且然，而民间一私人更无论也。我国民中无一人视

国事如己事者，皆公德之大义未有发明故也。

且论者亦知道德所由起乎？道德之立，所以利群也。故因其群文野之差等，而其所适宜之道德，亦往往不同，而要之，以能固其群、善其群、进其群者为归。夫英国宪法，以侵犯君主者为大逆不道（各君主国皆然）；法国宪法，以谋立君主者为大逆不道；美国宪法，乃至以妄立贵爵名号者为大逆不道（凡违宪者皆大逆不道也）。其道德之外形相反如此，至其精神则一也。一者何？曰：为一群之公益而已。乃至古代野蛮之人，或以妇女公有为道德（一群中之妇女为一群中之男子所公有物，无婚姻之制也。古代斯巴达尚不脱此风），或以奴隶非人为道德（视奴隶不以人类，古贤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皆不以为非；南北美战争以前，欧美人尚不以此事为恶德也），而今世哲学家，犹不能谓其非道德。盖以彼当时之情状所以利群者，唯此为宜也。然则道德之精神，未有不自一群之利益而生者，苟反于此精神，虽至善者，时或变为至恶矣（如自由之制，在今日为至美，然移之于野蛮未开之群，则为至恶；专制之治，在古代为至美，然移之于文明开化之群，则为至恶。是其例证也）。是故公德者，诸国之源也，有益于群者为善，无益于群者为恶（无益而有害者为大恶，无害亦无益者为小恶），此理放诸四海而准，侯诸百世而不惑者也。至其道德之外形，则随其群之进步以为比例差，群之文野不同，则其所以为利益者不同，而其所以为道德者亦自不同。德也者，非一成而不变者也（吾此言颇骇

俗，但所言者德之条理，非德之本原，其本原固亘万古而无变者也。读者幸勿误会。本原惟何？亦曰利群而已），非数千年前之古人能立一定格式以范围天下万世者也。（私德之条目，变迁较少，公德之条目，变迁尤多。）然则吾辈生于此群，生于此群之今日，宜纵观宇内之大势，静察吾族之所宜，而发明一种新道德，以求所以固吾群、善吾群、进吾群之道，未可以前王先哲所罕言者，遂以自画而不敢进也。知有公德，而新道德出焉矣，而新民出焉矣！（今世士夫谈维新者，诸事皆敢言新，唯不敢言新道德，此由学界之奴性未去，爱群、爱国、爱真理之心未诚也。盖以为道德者，日月经天，江河行地，自无始以来，不增不减，先圣昔贤，尽揭其奥，以诏后人，安有所谓新焉旧焉者？殊不知，道德之为物，由于天然者半，由于人事者亦半，有发达有进步，一循天演之大例。前哲不生于今日，安能制定悉合今日之道德？使孔孟复起，其不能不有所损益也亦明矣。今日正当过渡时代，青黄不接，前哲深微之义，或湮没而未彰，而流俗相传简单之道德，势不足以范围今后之人心，且将有厌其陈腐而一切吐弃之者。吐弃陈腐，犹可言也，若并道德而吐弃，则横流之祸，曷其有极？今此祸已见端矣。老师宿儒，或忧之，劬劬焉欲持宋元之余论以遏其流，岂知优胜劣败，固无可逃，捧杯土以塞孟津，沃杯水以救薪火，虽竭吾才，岂有当焉？苟不及今急急斟酌古今中外，发明一种新道德者而提倡之，吾恐今后智育愈盛，则德育愈衰，泰西物质文明尽输入中国，

而四万万人且相率而为禽兽也。呜呼！道德革命之论，吾知必为举国之所诟病，顾吾特恨吾才之不逮耳，若夫与一世之流俗人挑战决斗，吾所不惧，吾所不辞。世有以热诚之心爱群、爱国、爱真理者乎？吾愿为之执鞭，以研究此问题也。）公德之大目的，既在利群，而万千条理即由是生焉。本论以后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群”二字为纲，一以贯之者也。故本节但论公德之急务，而实行此公德之方法，则别著于下方。

论自由

lun zi you

“不自由毋宁死！”斯语也，实十八、十九两世纪中，欧美诸国民所以立国之本原也。

自由之义，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无往而不适用于也。虽然，有真自由，有伪自由；有全自由，有偏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蛮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云”之语，已渐成青年辈之口头禅矣。新民子曰：我国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真自由之福也，不要不先知自由之为物果何如矣。请论自由。

自由者，奴隶之对峙也。综观欧美自由发达史，其所争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计上之自由（即日本所谓经济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者，人民对于政府而保其自由也。宗教上之自由者，教徒对于教会而保其自由也。民族上之自由者，本国对于外国而保其自由也。生计上之自由者，资本家与劳力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而政治上之自由，复分为三：一曰平民对于贵族而保其自由，二曰国民全体对于政府而保其自由，三曰殖民地对于母国而保其自由，是也。自由之征诸实行者，不外是矣。

以此精神，其所造出之结果，厥有六端：① 四民平等

问题。凡一国之中，无论何人不许有特权（特别之权利与齐民异者），是平民对于贵族所争得之自由也。② 参政权问题。凡生息于一国中者，苟及岁而即有公民之资格，可以参与一国政事，是国民全体对于政府所争得之自由也。③ 属地自治问题。凡人民自殖于他土者，得任意自建政府，与其在本国时所享之权利相等，是殖民地对于母国所争得之自由也。④ 信仰问题。人民欲信何教，悉由自择，政府不得以国教束缚干涉之，是教徒对于教会所争得之自由也。⑤ 民族建国问题。一同之人，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许他国若他族握其主权，并不许干涉其毫末之内治，侵夺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国人对于外国所争得之自由也。⑥ 工群问题（日本谓之劳动问题或社会问题）。凡劳力者，自食其力，地主与资本家不得以奴隶畜之，是贫民对于素封者所争得之自由也。试通览近世三四百年之史记，其智者敝口舌于庙堂，其勇者涂肝脑于原野，前者仆，后者兴，屡败而不悔，弗获而不措者，其所争岂不以此数端耶？其所得岂不在此数端耶？试一述其崖略：

昔在希腊、罗马之初政，凡百设施，谋及庶人。共和自治之制，发达盖古。然希腊纯然贵族政体，所谓公民者，不过国民中一小部分，而其余农、工、商及奴隶，非能一视也。罗马所谓公民，不过其都会中之拉丁民族，而其攻取所得之属地也，非能一视也。故政治上之自由，虽远滥觞于希、罗，然贵族之对平民也，母国之对属地也，本国